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718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鲲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如鲲新材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泽由、孟夏、王家骥、陈祉逾、吴力健、邓畅、宋昱晗、刘呈豪、刘永泽，其中李泽由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不涉及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

辅导期内，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李功勇	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3	丁辉	董事
4	黄勇	独立董事
5	徐文海	独立董事
6	黄海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7	魏万国	副总经理
8	赵刚	副总经理
9	苏晓波	副总经理
10	徐伟博	财务负责人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如鲲新材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6 年 1 月 21 日，如鲲新材的辅导备案申请获上海证监局受理，如鲲新材正式进入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如鲲新材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专项问题沟通等方式对如鲲新材开展辅导工作。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理解公

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持续完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董事会、股东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

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 2、实地走访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证券会同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对如鲲新材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对如鲲新材业务、合同的真实性及收入、采购情况等进行了确认，进一步了解如鲲新材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信息。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中信证券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李泽由、孟夏、王家骥、陈祉逾、吴力健、邓畅、宋昱晗、刘呈豪、刘永泽。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

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辅导机构将与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等问题督促辅导人员进行持续学习，并继续深入尽职调查，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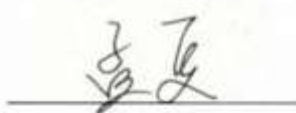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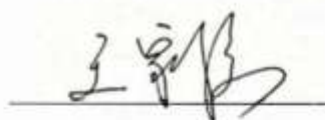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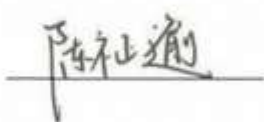
李泽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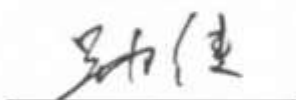
孟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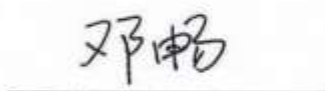
王家骥



陈祉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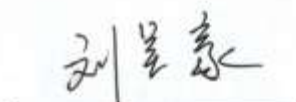
吴力健



邓畅



宋昱晗



刘呈豪



刘永泽

